國立中興大學辦理自覓師資培育機構(含跨區)教育實習辦法

90.3.1 八十九學年度第六次中心會議訂定 90.4.6 呈 請 校 長 核 定 92.3.12 九十一學年度第八次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94.5.27 九十三學年度第十二次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101.6.22 100 學年度第 8 次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101.8.7 呈 請 校 長 核 定 104.11.25 104 學年度第 3 次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104.11.25 呈 請 校 長 核 定 112.1.11 111 學年度第 5 次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112.2.6 呈 請 校 長 核 定

-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師資培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辦理非本校畢(結)業之師資 生及國外畢業生之教育實習相關事宜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申請本中心為自覓師資培育機構者以參加教育實習者,須於本校實習分發時 程申請截止日前,向本中心提出申請,凡經中心會議討論核可後,補納入該學 年度本校實習指導名單,其權利與義務均比照本校實習<u>學生</u>。
- 第三條 申請者於核可後,須繳納四個教育實習學分費,收費標準同本校應屆畢業師資生,以支應實習期間本中心各項開支。

第四條 申請者於核可後,逕由本中心遴聘本校適當專任教師擔任實習指導教師。 第五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